

薇依的十架神學

雷競業

假如世界是全能和全善的神所創造的，為甚麼世界會充滿苦難？這是眾多宗教數千年來都在努力回答的問題。二十世紀上旬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和猶太人的大屠殺，是人類史上鮮有地慘烈的世代，苦難的問題越發顯得急需解答。西蒙薇依（Simone Weil, 1909–1943）活在那個悲慘的世代中，對苦難有深刻的體會，提出了一套獨特的十架神學。在她的心靈世界中，苦難並不是神的懲罰，而是神愛的結晶；透過擁抱苦難，人可以進入神裏面。薇依的神學思想與心靈世界給人一種高不可攀的感覺，她的神祕經驗也非常獨特，但她對神的愛和十架的詮釋，確實為基督教神學開拓了美麗和創新的一頁。

（一）生平

有些神學家的神學和他們的生活沒有多大關係，但薇依的神學卻與她的際遇有不可分割的關係，所以筆者會以她的生平簡介作為本文的引子。薇依生於一個已放棄猶太教的法籍猶太人家庭，在她的成長過程中，宗教並沒有甚麼地位，家中熱切追求學問的風氣倒是對她影響不淺。她的哥哥安德韋伊（André Weil, 1906–1998）是個數學天才，薇依自小便

妒忌哥哥的才能。一方面她經常固執己見，另一方面又老是懷疑自己的思考能力。

薇依畢業於著名的巴黎高等師範學院（*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*），她的同學包括著名的女權分子西蒙波娃（*Simone de Beauvoir, 1908–1986*）。波娃在她的回憶錄中，提到薇依在大學時已是個有名的左派分子，有一次她對薇依指出人們應關心的不是如何可以更快樂，而是生存的真正意義，薇依回嘴說波娃顯然從未試過捱餓的滋味。¹ 薇依看不起那些坐在斗室內空想的知識分子，她一生表徵著行動與反思的結合。大學畢業後，她任教不同的女子中學，同時積極參與當地的工業行動（如遊行等），把大部分薪酬捐給工會，為工人爭取權益，惹來各地有權有勢者反感，不得不頻頻從一處地方轉到另一處地方謀生。

1934年底，薇依決定要親身經歷做一個普通的工廠工人，卻因為手腳不夠靈敏，常被工廠解雇，一年內已轉換過數次工作。對她來說，工廠工作是苦不堪言的經驗：

在工廠工作期間，我在別人或自己眼中都變成了無名的工人群眾中的一個，其他工人的痛苦都進入了我的身體和心靈。我完全融入痛苦之中，忘記了自己的過去，亦看不到將來，不能想像自己還可以在這樣子的勞累中活多久。我的經驗已在心中留下不能磨滅的烙印。就算是今天，不管在甚麼場合，要是有人跟我講話而不會疾言厲色，我都會覺得那人一定是弄錯

1 John Hellman, *Simone Weil: An Introduction to Her Thought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, 1984), 11.

了，而且這錯誤很快就會更正過來。²

對薇依而言，工廠工作最大的痛苦在於那種非人化的工作模式。工人存在是爲了服侍機器的需要，人不過是一種生產工具，並沒有人的身分可言。當薇依敏感的心靈把這種價值觀內化後，她把自己也看成不過是一件工具、一個奴隸。

1935年的秋天，心力交瘁的薇依來到葡萄牙的一條漁村休養。一天晚上，她獨個兒靜聽那些漁夫的妻子唱著一首又一首哀怨的民歌，心中——

突然產生了一個意念：基督教是一個以奴隸為對象的宗教，這是它的獨特之處，奴隸都不得不皈依它，而我正是個奴隸。³

薇依皈依基督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，有趣的是這個過程的起點。在1935年以前，她是個馬克思主義者，對宗教沒有任何興趣，只知以改善工人的物質生活爲己任。當她親身體嚐過工人的淒慘生活後，發覺單靠政治意識不能參透苦難的含義。根據傳統的馬克思理論，工人的痛苦吶喊源於工人與生產成果之間出現了異離，而人的本質在於能擁有並發展自己的生產能力。薇依發現核心問題並不在於誰擁有資本，而在於生產過程泯沒了人的身分，把人變成物品。基督教吸引薇依的地方不在於永生的盼望，也不在於能征服苦難的神蹟力量，而在於苦難本身所揭示的真理，也就是十字架的道理：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成爲被世人遺棄的廢物，亦因此祂成

2 George A. Panichas, *Simone Weil Reader* (Mt. Kisco, NY: Moyer Bell, 1977), 14. 此書以下簡作SWR。

3 SWR, 15.

為所有被世界遺棄之人的神。當然，她的十架神學是慢慢建構起來的，但1935年那次葡萄牙漁村的經歷，已大致決定了她的神學以後的方向。

1936年，西班牙爆發內戰。當時不少歐美的知識分子都支持共和國一方，薇依也不例外，而且保持一貫作風，決定跑到戰場去體會當地人的掙扎。她在信中這樣寫下參戰的感受：

開始時是懷著犧牲的精神，以志願者的身分出發，結果卻發覺自己好像置身一場僱傭兵之戰當中，唯一分別是見到更多的殘暴，給敵人更少的人道尊嚴。⁴

薇依發覺無論戰爭本來的目的有多偉大，參戰雙方的軍隊結果都會成為殺人機器，暴力產生暴力，平民成為無助的獵物。戰爭的本質就是苦難。

1937年，薇依探訪聖方濟各的家鄉亞西西（Assisi）。在聖方濟各心愛的聖馬利亞教堂（Santa Maria degli Angeli），她一生人第一次在神面前跪下。1938年，她發現了英國宗教詩人喬治赫伯特（George Herbert, 1593–1633）的作品，對赫伯特題為〈愛〉的一首詩尤其喜愛：

愛要歡迎我，我的靈魂卻畏縮不前，
 充滿污垢和罪的內疚。
 但敏慧的愛，看到我變得呆滯，
 不若我剛進入時，

4 SWR, 77.

走到我身旁，溫柔地問
我是否需要甚麼。

一個身分，我說，配得上做客人；
愛說，你已經擁有。
我，這個不仁不義的人？噢，敬愛的，
我看妳一眼也不配。
愛牽著我的手，笑著對我說，
你的眼睛不是我造的嗎？

真的這樣。但主啊，我已把它們玷污了；
讓我的羞愧
去那該受報應的地方吧。
你難道不知道，愛說，誰已承擔了你的懲罰？
敬愛的，那讓我服侍妳吧。
你要坐下來，愛說，嚐嚐我的肉；
我就坐下來，吃了。⁵

〈愛〉這首詩反映了薇依對自己的貶抑，也反映了她對神的了解，領悟到神的愛顯現於祂與卑微的人同在。如聖經所說：「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」（賽四十二3）薇依覺得自己就是一條壓傷的蘆葦，其中一個原因是她從小就有間歇性的嚴重頭痛。她告訴她的好友彭靈（Perrin）神父，在1938年的一次頭痛中，她第一次面對面遇見了基督：

5 John N. Wall, Jr., *George Herbert: The Country Parson, the Temple* (New York: Paulist, 1981), 316.

當我頭痛欲裂時，我常常強迫自己背誦它〔〈愛〉這首詩〕，竭力專注在詩句之中，驅使心靈依附著詩中的甜蜜。我以為自己不過是在背誦一首美麗的詩篇，卻不知不覺地讓這背誦昇華成為一個禱告。我曾告訴你，就是在這樣的一次禱告中，基督親自來到，並佔有了我。……當基督這樣突然佔有了我的時候，我的感官和想像力都無從參與。我只感受到在痛苦中有一份愛的同在，就像一個人從親人的笑容所感受到的那份愛。⁶

在此之前，她對基督教的神修神學（mystical theology）既不認識，亦不感興趣，更沒有想過神的同在是可以這麼真實的。那次完全意外的經驗改變了薇依的生命，她開始在筆記簿和書信中寫下自己的神學反省，這些反省都在她死後才出版成書。⁷

二次大戰爆發後，法國淪陷。身為猶太人，薇依一家都面對迫害。薇依失去做老師的資格，有一段時間只能在農村務農。她以背誦希臘文的主禱文為一種操練，多次在背誦時遇見耶穌。1942年，她和家人逃到美國，家人在美國留下來，薇依就獨自跑到英國，參加法國流亡政府的抗戰行動，

6 SWR, 15–16.

7 較重要的英譯本有：*Waiting for God*, trans. Emma Craufurd (New York: Putnam's Sons, 1951); *Gravity and Grace*, trans. Arthur Wills (New York: Putnam's Sons, 1952); *The Notebooks of Simone Weil*, trans. Arthur Wills, 2 vols. (New York: Putnam's Sons, 1956); *Intimations of Christianity among the Ancient Greeks*, trans. Elisabeth Chase Geissbuhler (Boston: Beacon, 1958); *First and Last Notebooks*, trans. Richard Rees (New York: Oxford Univ. Press, 1970).

一心想到前線當護士，結果卻被委派做文書工作。爲了認同在德國統治下法國人民的苦況，她決定只吃戰區配給分量的食物。在心靈和身體不斷透支下，她的健康每下愈況。1943年8月，年僅34歲的薇依就離開了世界。

（二）神學

1. 創造與苦難

傳統的神學會把苦難看爲罪的結果。有些苦難是罪惡的直接果子，有些則是人和大地因受神詛咒而帶來的結果。對薇依而言，〈愛〉這首詩是她神學的中心，神的本質就是愛。她不能夠接受一個詛咒人的神，深信沒有任何苦難是神刻意加給人類的，神亦不會因爲人的罪而主動懲罰人。

那麼苦難的根源在哪裏？苦難來自創造的本質，而創造是神愛的表現；作爲創造的一部分，苦難亦是神愛的印記：

神藉著愛、也為了愛而創造。神所造的每一樣東西，無不是愛本身或達致愛的途徑。祂創造了各種形式的愛。⁸

苦難怎麼會是愛的印記？因爲苦難來自神的隱藏，神的隱藏是世界能夠存在的原因，而世界的存在是因爲神愛這個世界：

神要創造，就必須隱藏自己；不然的話，其他東西就不可能存在。⁹

8 *SWR*, 444.

9 *SWR*, 355.

神令宇宙出現，祂雖然有能力操控它，但祂決定不這樣做。反之，祂讓兩種力量去代替祂管治：一是物質世界（包括靈魂中的心理部分）的盲目定律，一是會思想的人必備的自主能力。¹⁰

神自己也不能阻止一切已發生的事情發生，這不就是最好的證據去證明創造就是神的退隱嗎？有甚麼比時間更能代表神的退隱？我們被遺棄在時間之中，而神並不在時間之內。¹¹

對薇依而言，愛的本質是放棄操縱對方，單純地接受對方，因對方的存在而喜悅。神因著愛，創造了獨立於祂的世界，這世界就是神的「對方」，它的本質是獨立於神。時間的本質就是一連串的因果關係，根本沒有空間讓神介入。薇依完全拒絕傳統關於神的護理的教義，認為神絕不會介入世界的運作，因為這等於侵犯對方的完整性；這種侵犯是要把對方吞併，正好是愛的相反。

神是超越時空的。在時空中，盲目的定律和人的自主能力就是主人，而這兩個主人就是苦難的來源，我們在世上便是要透過這兩個主人來體會神的愛：

無情的定律、可憐的處境、……死亡、限制、疾病……這些都是神愛的一部分。神基於愛，把自己隱藏起來，讓我們可以去愛祂，因為如果我們沒有時空和物質的保護，而是直接站在

10 SWR, 469–70.

11 SWR, 423.

祂愛的光芒下，我們便會如陽光下的水，立刻被蒸發掉，沒有足夠的「我」剩下來，使「我」能為了愛而把自我放下。¹²

薇依對愛有很高的要求：真正的愛是在內心深處自發的一種喜悅，不帶任何條件和利益關係。她認為惟有神在時空中隱藏自己，人才能有真正的自由去拒絕祂；我們有拒絕的自由，才能真正地去愛神。¹³

薇依假設如果神隱藏自己，盲目的定律必然成為世界的主人。甚麼是盲目的定律？最明顯的例子是物理學中的定律，如萬有引力的定律。它們是盲目的，因為它們不會問產生的結果是否合乎人意，只會無情地運作。譬如中國四川的五一二大地震是地殼運動的必然結果，地質的運動不會關心人類的命運。薇依相信心理世界也有定律，我們談到罪的定義時會回到這方面的定律。

那麼盲目的定律和苦難又有甚麼關係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需先解釋薇依給苦難的特殊定義。薇依認為苦難有別於一般的痛苦：

苦難¹⁴是把生命連根拔起，大概等於一個漫長的死亡。¹⁵

人生最大的難題不是苦痛，而是苦難。無辜的

12 SWR, 350-51.

13 薇依用生動的形象如此表達：「像一個乞丐那樣，神一動也不動地默默站著，等待或許有人會給祂一塊麵包。時間就是那等待。」（SWR, 424）

14 法文是 *malheur*，英文翻譯為 *affliction*。

15 SWR, 440.

人被殺，沒有甚麼值得希奇……因為有壞人去做這些事……但希奇的是神給予人苦難——一種能強佔無辜人的靈魂和奴役靈魂的能力。¹⁶

苦難和痛苦的分別，在於「我」是否還是自己的主人。在痛苦中，我們認識到自己在受苦，我們仍有力氣去抗議，起碼在心理上我們沒有被打敗。¹⁷ 在苦難中的人，那種持久而尖銳的痛苦卻是進入了他們的靈魂裏面，令人在痛苦和絕望中失去自我，並且恨惡自我，在別人和自己眼中看自己不過是一些活受罪的東西。苦難的本質，在於把人內心的「我」磨滅掉，就正如薇依在工廠所經歷到的一樣。根據薇依，苦難本身肯定是沒有意義的：

假如沒有盲目的定律，就沒有苦難；苦難一定是無名的，它使受害者失去人的身分，變成一糰東西。那些為信仰受到迫害而心裏明白原因的人，他們雖然受苦，卻未致掉入苦難之中，除非他們的痛苦使他們忘記了受迫害的原因。¹⁸

苦難的本質使人忘記了自己也是人，一個有目的的人不會忘掉自己的身分。薇依假設人的本性就是要作自己生命的主宰，盲目的定律無視人的身分，盲目地帶給人好處（如中彩

16 SWR, 441. 薇依在這方面與廿一世紀神義論的發展不謀而合，認為問題的核心不是苦痛的存在，而是悲慘的苦難的存在。參 Marilyn McCord Adams, *Horrendous Evil and the Goodness of God* (Ithaca: Cornell Univ. Press, 1999)。

17 這點可參考黑格爾關於奴隸的理論。黑格爾的奴隸只有痛苦，沒有苦難，因為他們仍有自我意識去抗衡主人。

18 SWR, 445.

票)和災害，強佔了人生命的主導權，人只能無助地等待命運的下一個安排。當災害無緣無故地不斷摧毀我們的生命(如約伯的經驗)，這些無妄之災會使我們覺得自己是被詛咒的，生不如死，命運拿走了我們生存的勇氣和希望；我們全然跌入苦難之中。假如命運不是盲目的，假如我們能參透事件的意義，就不會有苦難了。

讓筆者做一個回顧。薇依認為神為了創造愛的關係中的對方，必須在時空中隱藏自己，神的隱藏帶來盲目的定律，盲目的定律帶來苦難。我們解釋了苦難如何是神的愛的印記，但未說明十字架、救恩和苦難之間的關係，這是文章下一節要回答的問題。

2. 苦難與十字架

薇依既然認為苦難的存在和神的懲罰無關，自然也拒絕傳統的代贖神學。她相信十字架與神的懲罰沒有關係，十字架純粹是神愛的禮物；救恩不是叫我們脫離神的審判，而是讓我們經歷到神的愛，使神的隱藏成爲一種啓示。

上文提到，在盲目的定律驅使下，人們會無緣無故地掉入苦難之中。在苦難中的人會發覺自己無法去愛，因爲他無法相信自己仍然是個人。既然神是愛，我們離開愛有多遠，也離開神有多遠。在苦難中的人雖然沒有犯罪，卻因爲不能去愛，以致落在遠離神的光景中。我們如何能在遠離神的光景中找到神？答案就是十字架：

神創造了所有愛的樣式。祂創造了各種各樣的存有物，讓它們以不同的距離去愛神，但沒有存有物能通過無限的距離去愛，所以神親自去到這極端的距離。神與神之間這個無限的距離，這最高層次的撕裂，這無可比擬的痛苦，

這愛的奇蹟——就是十字架。……在這撕裂之上，是那無比的愛所保持的、無比的聯合。這撕裂的兩端，永恆地發出橫貫宇宙的沉默回響，像兩個音符，既不相同，又渾然成為一體，有如一首純潔動聽的旋律。這旋律就是神的話。整個被創造的世界都不過是這旋律的共鳴。¹⁹

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所承受的，不是神的憤怒，而是盲目定律的極端重擔。在十字架上，耶穌問父神為何離棄祂（太廿四46），薇依詮釋這是耶穌絕望的呼喊——祂跌入了苦難之中。可是祂的呼喊亦顯示祂並沒有放棄對父神的愛，這種在絕望中的愛啓示了愛是無限的。創造世界的本質是愛，十字架上天父對子的愛和子對父的愛，包括了宇宙中一切愛的可能性，包括了在所有處境中愛的源頭和力量，所以這個世界是父與子在十字架上愛之旋律的共鳴。

薇依用愛的觀念重新詮釋基督教的核心信仰——三一論和十字架：

愛人或好友希望兩件事情：其一是他們相愛到一個地步，互相進入對方的生命中，兩人渾然合為一個生命；其二是他們相愛到一個地步，就算相隔半個地球，他們中間的合一也半點不會減少。人在地上所妄想的事，在神卻完全實現了。²⁰

19 SWR, 446.

20 同上。

三一神就是完全聯合的愛，十架上的神就是那無遠弗屆的愛。神就是愛。

讓我們從薇依的背景去思索她的十架神學的含義。二十世紀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的折磨，加上資本主義制度勞役大批窮人，無數無辜的人飽嚙苦難，使苦難問題成為二十世紀神學家共同掙扎的問題。當然，面對苦難不一定要談宗教，盡人所能去對抗不公平也已足夠，這便是薇依年輕時的信念和生活體驗。但誰能為受欺壓的人發聲呢？為他們發聲的，通常是那些活在象牙塔內的知識分子（如馬克思），他們提出的救世計劃，薇依發覺最終也都只是空中樓閣，而不是源自對苦難親身的體驗。薇依相信苦難是宇宙不可磨滅的一部分；苦難是無法避免的，只能問如何去承擔，而只有受過苦難的人，才能明白苦難的意義。那麼受過苦難的人可以為受欺壓者發聲嗎？問題是受過苦難的人已失去為受苦者發聲的能力，因為苦難的本質叫人忘記自己仍然是人。經過苦難的人，甚至會成為報復的機器（薇依在西班牙內戰中的經驗），又或成為沈默的奴隸，失去了發聲的能力（薇依在工廠中的經驗）。苦難中的人所需要的，是面對面地遇到一個同樣置身苦難之中的人，而這人能夠愛他，肯定他仍然是個人。但同在苦難中的人又那裏還有力量去愛其他人？薇依發現只有一個人能做到，就是人子耶穌。耶穌在苦難中沒有大聲疾呼，但祂那沈默的同在，是苦難中唯一能起死回生的答案。

從苦難中復活過來的人，他們會繼續像一般人那樣生活，會繼續受盲目定律管轄，唯一不同的是他們學會了用神的愛去愛這個世界：

純潔的愛……把自己從受造物中完全分離開來，上騰達神，再帶著神的創造之愛下降回到

世上。²¹

他們會繼續對抗不公平的事，但他們會忘記自己是施恩者。是愛驅使他們把別人的痛苦視為自己的痛苦；借用傳統的術語，他們是脫離了罪的權勢的人。本文接著要探討的，就是薇依對罪的權勢的了解。

3. 十架與罪

薇依對罪亦有她獨特的詮釋。教會傳統通常把罪看為違反神的律法，中世紀的傳統會特別強調罪與情慾之間的關係。薇依既相信神是在時空中隱藏的，自然不會談及律法——神在時空中的旨意。對她來說，世界是一部盲目定律的機器，情慾的引誘只是心理定律的一部分，而在薇依的神學中，情慾沒有突出的角色。她把這個觀念推展到人的心靈世界，從中可見她對自由的理解跟中世紀或啓蒙運動的理解都有明顯分別。

薇依對罪的詮釋是建基於她的創造神學：既然神因為愛的緣故而隱藏自己，罪是與神為敵，所以罪的本質與神的作為背道而馳，也就是把世界據為己有。當然人不能真的把世界據為己有，但人可在態度上把自己看為世界的中心，這樣的心態就是罪：

罪不過是人不肯承認自己的可憐景況。²²

人的可憐，在於事實上他並不是神——但人卻經常忘記這點。²³

21 SWR, 359.

22 SWR, 414.

23 SWR, 415.

為何人經常以為自己是神？因為我們的心靈世界永遠是環繞著「我」而運作，「我」是這心靈世界的起點和主宰，²⁴ 一切事情的重要性全視乎它離開「我」有多遠。遠處的大災難可能在主觀上對我們是小事，一場牙痛卻可以主觀地是個大災難，因此我們會順理成章地覺得心靈以外的世界是爲了我而存在，他者應順服於我，但他者又以自己的世界爲中心，他亦要我順服於他，雙方自然會盡力除去威脅著「我」的事情。薇依相信人類作出自私的行爲，就如死物聽從萬有引力這麼自然：

要經驗何為善良，必須先行實踐；要經驗邪惡，必須首先自己拒絕實行，又或在實行後為此懺悔。我們行惡時，自己不會覺察，因為邪惡見到光就逃跑。²⁵

上文第二節第1段提到這世界的主人有兩個：盲目的定律和人的自主。嚴格來說，盲目的定律是這世界唯一的主人，薇依對自由的可能性是悲觀的，她在工廠和西班牙的經驗都告訴她，人活在自我擴張的罪惡勢力的網羅中，不是以惡報惡就是把怨恨內化，不是踐踏他人就是踐踏自己。這罪惡的定律掌管著人的心靈世界。²⁶ 那末甚麼能拯救我們脫離這罪

24 套用唯心主義的術語，那先驗的「我」（transcendental ego）是人能夠有整合的感知（unity of apperception）的前設。費希特（J. G. Fichte, 1762–1814）相信這個「我」的自主性是人的偉大所在，薇依卻認爲這自主性正是人可憐的地方，能夠自願放下這自主性才是人偉大之處。

25 *SWR*, 383.

26 假如薇依有機會讀到如道金斯（Richard Dawkins）等現代無神論學者的著作，她大概會認同人類的所謂道德性，不過是進化的

惡的權勢？其中一個流行答案是把「我」昇華成爲「我們」，讓人學習把群眾的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。薇依相信這不過是將罪性集體化，把群眾變成人所崇拜的一隻怪獸，結果是群眾往往做出比個人罪行更恐怖百倍的罪行：

敬奉這個假神（任何形式的群體猛獸）的人，洗滌邪惡的方法是將邪惡的可怕性盡量淡化；除了不敬奉它是邪惡的，沒有任何事情會顯得邪惡。敬奉真神的人卻把邪惡的可怕性留下來，甚至刻意強調這種可怕性。²⁷

當人們打著愛國、民族、解放、經濟發展、社會進步等偉大旗幟時，他們會理直氣壯地擊毀對方。對薇依而言，納粹黨是這種集體罪性的巔峰表現，但在本質上，納粹黨並沒新意，資本家和共產黨同樣可以草菅人命。

那末，罪的拯救是甚麼？薇依提出「反創造」的出路：

放棄。模仿神在創造時放棄自己；可以說，神放棄作為所有的存有物，我們也應該放棄作為一個存有物。這是我們唯一的善。²⁸

假如罪是誤將自己當爲神，那麼拯救就在於模仿真的愛，隱藏自我，用成全對方的愛去愛這個世界，把這世界交還給神。

機械的一部分。對她而言，這印證了她的信念，即真正的善良是來自超越時空的神。

27 SWR, 395.

28 SWR, 351.

薇依拒絕傳統的代贖論，認為耶穌不能代替我們放棄自我，但耶穌是我們的典範：

祂倒空自己的神性，我們亦應倒空自己與生俱來的偽神性。當我們知道自己是空無一物時，我們一切的努力就是為了要成為空無一物。為此我們接受痛苦，為此我們行動，為此我們禱告。願神使我成為空無一物。²⁹

耶穌的救贖不在於祂代我們受苦，而是在於祂願意順服神而倒空自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這種對神完全的順服，就是人類能勝過罪性的唯一出路。

可是，薇依既相信人的自私動機必然會出現，我們又怎麼可以打破這罪的定律？答案是苦難：

因為只要環境仍容許我們保持自己完整的身分，又或只是經歷部分的殘缺，我們或多或少仍會相信這世界是我們創造和主宰的，突如其來的苦難卻會叫我們震驚地發現，原來自己完全弄錯了。經此一役，如果我們仍能夠讚美，我們就是真的在讚美神的創造了。³⁰

所以，苦難是神希望我們去愛祂的最明顯的標記。這是祂的溫柔的最寶貴證據。³¹

29 SWR, 352. 薇依談到的空我，跟佛學的無我不同。後者的目的是要達到沒有「我」的意識，前者是要強烈意識到「我」不能擁有甚麼，同時又意識到他者和「我」之間的愛。

30 SWR, 462.

31 SWR, 463.

在苦難中，我們忽然醒覺原來自己並不是世界的中心。以往滿足我們的東西都失去了之後，我們被迫面對真相：我們本來就一無所有，就連「我」也不是自己能掌管的。那時，我們如果能繼續去愛，唯一剩下可以去愛的，便是那位在世界之上的創造主。當我們領受過神的愛，嚐過真正和唯一的善，我們的生命會被改變，世界不再是我們的偶像，我們就可以勝過自我中心的罪性。

苦難是神愛的標記。神可以讓人繼續在他們服侍假神的夢幻中活下去，但神渴望人的愛，祂設計了苦難的可能性，讓人有機會從夢幻中甦醒過來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表達的，正是這種為真相而面對苦難的勇氣，因此祂是我們的元帥：

為了愛惜真理而拒絕〔白日夢〕，就是受愛的癡狂驅使而甘願放棄一切擁有，就是跟隨祂——真理的化身。這就是真正的背負十架，因為時間就是十架。³²

時間是我們的十架，因為我們的真愛——神——不在時間之內，我們卻要透過時間去愛祂，在時間中等候那位隱藏的神。唯有在苦難中，時間彷彿停頓，神的同在會特別明顯。十字架是時間與永恆的交叉點，也是神的愛進入我們生命的

32 SWR 90. 薇依用夢來比喻時空的世界，反映她對柏拉圖的認同，參Miklos Vetö, *The Religious Metaphysics of Simone Weil*, trans. Joan Dargan (Albany: State Univ. of New York Press, 1994)，該書對此有全面的介紹。薇依酷愛希臘哲學和文化，但她和柏拉圖有一明顯分別：柏拉圖的真實是觀念世界，薇依的真實是個體（person），這方面她比較像後現代哲學家如列維納斯（E. Levinas, 1906–1995）。

切線。

讓筆者為薇依的十架神學做一個總結。本文首先指出，二十世紀上旬普世的苦難是薇依神學思想的背景。她認為苦難是神愛的標記，神因愛而隱藏自己，苦難是這隱藏的必然結果；十架代表這愛的高峰，因為十架是神的隱藏的高峰，祂進入了苦難之中，與苦難中的人同在。³³ 十架是愛的高峰，亦因為它揭示了戰勝自我中心的罪性的生命；十架上的耶穌是單純地愛神，我們的拯救在於進入耶穌的愛裏面。十架是創造之愛的高峰，亦是救恩的新創造的開始。

但不是每一個人都會經歷苦難，我們甚至不能希望自己有苦難，那是否說很多人不能體會十架上的愛？薇依相信苦難是強而有力地進入神愛的入口，但她相信還有其他入口，包括世界的美、無私的愛、宗教儀式等。薇依有她獨特一套的屬靈操練觀，不過這是另一篇論文的功課了。

（三）結論

1942年，薇依寫給彭靈神父的最後一封信提到：

今日我們需要的，不只是做一個聖人，更是一種此刻所要求的聖潔，一種史無前例的聖潔。一種新的聖潔是一個甘泉、一種創舉。……它要展露一大片以前被埋在厚厚的灰塵下的真理和美麗。³⁴

33 某些基督教的傳統（如靈恩派）特別強調神在時空中與信徒同在，為信徒治病消災。薇依指的「同在」是一種超越時空的同在，並不會改變我們在時空中的際遇，但會把我們提昇到永恆中。薇依的神學和早期的新正統主義有點相似，強調神的啟示同時也是一種隱藏。

34 SWR, 114.

薇依的作品和生命所流露的，正是她那時代所需要的，一種在教會傳統中創新的聖潔，一種經過戰火、血汗工廠和納粹主義等洗禮，以反權力和苦難為中心的屬靈觀。薇依深深體會到二十世紀的苦難，來自二十世紀的人對集體暴力所賦予的合法地位。作為一種起而抗衡的屬靈生活，她的神學都是環繞著放下自己（我的或是我們的）權利，正視對方不可褻瀆的個體，並甘心擁抱苦難等思想而建構。

薇依活在一個極端的世代，她自己亦是性格偏激，不願接受別人的意見，譬如她至死拒絕受洗加入天主教會，因為她想保持自己的思想獨立。她的神學獨特而輕視傳統，譬如她認為舊約的神是暴力的神，是一個現代馬克安主義者。她往往把一個神學觀點推到難以接受的盡頭，譬如就算我們相信神因為愛而隱藏自己，是否就等同時空內只能有盲目的定律？若是，道成肉身的歷史又是否說神介入了時空之中？有否違反盲目的定律？如果恩典內的新生命能影響我們在時空中的行為，讓我們成為別人的祝福，為甚麼神不可以用其他途徑在時間中祝福人（如治病等）？換言之，薇依認為時空世界只是一個讓人回到神的媒介，但這世界可否同時是一種媒介，也是美善的祝福的實體？畢竟她也相信世界的美麗是真實的。她是否過分強調了二元論的世界觀？她對群眾也有過於偏激和負面的看法。簡而言之，薇依的神學缺乏平衡，不是一套整全的神學架構。

當然，薇依從來沒想過要建立一套整全的神學。與其稱她為神學家，不如稱她為先知，她的負擔是為神向她的世代宣告一個迫切的信息。我們可以拿她和潘霍華（1906–1945）比較。他倆是同時期的先知，都宣告「唯有一位受苦的神能

幫助〔人類〕」，³⁵ 都遺憾地英年早逝，留下才華橫溢但零碎不全的神學信息，也是我們今天仍需要細聽的信息。研讀潘霍華的人不少，薇依卻似乎被忽略了。希望這篇文章能喚起更多人聆聽薇依帶給我們的啓迪。

35 Dietrich Bonhoeffer, *Letters and Papers from Prison*, enlarged ed., ed. Eberhard Bethge (New York: Collier, 1971), 361.